

五、资格证明文件(供应商信用承诺函)

(一)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兰州新区公安局 (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)



单位名称：甘肃博锋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2MADCG6QR15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华

联系人：李天娥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东岗东路1469之9号

东瓯国际大厦27楼2707室36号

联系电话：18709465999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刘晓华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
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

承诺单位(盖章): 甘肃博峰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名或盖章):



日期: 2024年12月05日

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GSZJ ZK-2024-037-1第(1)包 2024-12-04 15:15:44
甘肃博峰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-12-04 15:15:44

刘晓华